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上报海东工业园区 2019 年财政 决算（草案）报告的请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海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 赵海峰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海东工业园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根据市财政局与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年终结算结果，现将《海东工业园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随文上报，提请会议研究。

2019 年，园区财政及各部门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园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和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和意见，园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园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园区收支决算情况。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年终结算核定结果，2019年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亿元，较上年增长5.92%，增收0.1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54亿元，较上年增长32.37%，增加1.36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07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8.83%，同比增长26.09%；上解支出0.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3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0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亿元，上年结转0.03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71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37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9 亿元（其中扣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0.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7 亿元。

三、部门决算情况

2019 年园区部门决算收入 21.5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64 亿元，其他收入 0.09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0.77 亿元；支出 21.12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38 亿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2019 年园区财政把狠抓收入和重点领域保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各项财政政策，认真分析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采取措施，认真分析、积极应对，实现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较好的实现了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积极组织收入，为园区经济建设提供保障

园区财政不断加大财税工作组织协调力度，积极培植税源，狠抓税收征管，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实现。2019 年，园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 亿元，同比增长 5.92%，增加 0.16 亿元。一是加强与园区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分析征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挖掘和扩大税源。二是主动与园区国土及相关部门联系，紧盯园区土地出让不放松，确保土地税收及时入库，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三是加大对入园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与各企业沟通联系，为企业申报纳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 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促进园区经济持续发展

园区财政不断强化支出管理，一是按照“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依法管理，依法理财，压缩一般性支出。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严控政府隐形债务增长，积极筹措并及时拨付资金，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围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入驻企业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实施，积极跟进，重点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5.14亿元，同比增长26.09%，增加1.06亿元。

(三)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园区企业助推发展后劲

积极配合园区各部室不断强化项目基础工作，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主动衔接沟通，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落实项目资金。全年共争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5.38亿元，同比增收2.73亿元，增长97.07%。

(四) 加强配合协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019年园区财政积极与园区税务局沟通，要求把减税降费工作作为财税部门的重大政治任务，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全年共落实企业减税降费减免金额1653万元。

(五) 坚持创新理念，不断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

积极跟进园区管委会的目标要求，注重通过创新的理念、改革的举措和思路来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编制。按照管委会的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安排各项

资金，不断加强园区财政性资金监管，切实为园区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园区范围内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给管委会拨付的所有财政资金均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支付，提高财政性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与清算。同时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财税库银联网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建设。